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88196 公司简称:卓越新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叶活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正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可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29,740,844.36	2,125,525,704.74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4,895,448.35	2,067,901,843.67	5.1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06,659.84	217,073,940.89	7.1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03,055,132.21	1,021,583,255.19	1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393,604.68	173,559,136.94	1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049,951.89	174,456,756.28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23.51	减少14.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	1.93	-16.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2	4.14	增加0.38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523.94	-58,523.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0,951.67	8,340,158.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941,399.47	32,104,958.09	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89,529.80	-7,845,480.30	主要系公司意外灾害损失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060,644.61	-4,881,166.87	
合计	17,343,652.79	27,659,945.6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88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58,500,000	48.75	58,500,000	58,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卓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1,500,000	26.25	31,500,000	31,5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4,307	1.05	0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UBS AG	1,197,689	1.00	0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5,813	0.67	0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英大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04,400	0.59	1,200,000	1,200,000	未知	0	国有法人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67,349	0.56	0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7,442	0.47	0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支世胜	412,887	0.34	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徐跃烈	402,300	0.34	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4,307	人民币普通股	1,254,307				
UBS AG	1,197,689	人民币普通股	1,197,6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5,813	人民币普通股	805,813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667,349	人民币普通股	667,3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7,442	人民币普通股	567,442				
支世胜	412,887	人民币普通股	412,887				
徐跃烈	40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300				
上海明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浓价值成长1期私募投资基金	358,120	人民币普通股	358,1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084	人民币普通股	289,084				
李海	272,112	人民币普通股	272,1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叶活动、叶劭婧和香港卓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罗春妹为一致行动人,其中叶活动与罗春妹为夫妻关系,叶劭婧是其女儿,三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变动率(%)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330,763.58	4,746,082.77	-71.96	公司加强客户付款管理,减少收取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账款	1,178,095.54	37,777,459.17	-96.88	9月份出口货款于当月收讫
预付款项	12,747,154.18	8,304,976.12	53.49	主要系预付海外供应商原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630,390.87	8,480,826.16	143.26	系公司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857,660.94	14,248,568.78	-30.82	公司增值税进项留抵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22,296,654.59	63,263,286.80	251.38	系公司募投项目进展及原有生产线技改转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7,891.74	8,963,465.46	-42.34	系公司弥补以前年度应税所得额亏损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28,796.89	11,982,533.42	-31.33	系公司购买设备到货,前期预付的设备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预收款项	-	3,225,009.97	-100	系适用新收入准则,预收合同项下货款转入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2,721,253.72		100	系适用新收入准则,合同项下预收货款确认为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461,052.28	9,683,627.36	-43.61	主要系上年度末计提的员工年终奖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18,364,942.94	7,618,424.42	141.06	主要系计提本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00,356.70	8,554,746.21	-88.31	主要系公司代收代付的土地开发费在报告期内支付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6,612.95	882,859.50	302.85	主要系公司确认前三季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当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数		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	-11,254.11	-2,577,655.60	-99.56	主要系由于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88,428.79	-4,827,580.19	-240.62	主要系公司结构性存款收益增长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16,529.30	-4,091,110.00	-718.82	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36.40	-5,512.67	274.34	主要系公司环账准备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99,250.96	-100.00	
营业外收入	2,498.95	4,001.76	-37.55	
营业外支出	7,906,503.19	150,084.95	5168.02	主要系公司7月份火灾损失所致(已扣除残料回收金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当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数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06,659.84	217,073,940.89	7.11	主要系由于公司收入增长及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88,898.87	-62,748,279.50	115.77	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27,738.68	-80,005,329.95	15.15	主要是由于公司发放2019年现金股利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12日上午10时07分,公司东宝厂储罐区意外发生火灾事故。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3日和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2020-015)和《关于发生火灾事故进展公告》(2020-016)。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事故调查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处理意见。公司正积极推进东宝厂罐区的复建工作,并对生产线进行全面技改升级,加快恢复生产。其它生产厂区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举一反三,确保各生产厂安全生产。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活动
日期: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0-021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文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0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就任,任期三年。

陈文敏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文敏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本科在读。助理工程师。2008年3月至今,任职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质检科科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平林厂副厂长。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0-024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办理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2020年1-9月,公司结售汇业务发生额约为1.4亿美元。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都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按照公司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三、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一美元。

四、业务期间、业务规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万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外币收入金额的100%。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计划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五、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5、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6、履约风险: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7、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七、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制度就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与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3、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间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境外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境外收入预测量。

5、上述业务只允许与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批准具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万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外币收入金额的100%。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万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外币收入金额的100%。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卓越新能本次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卓越新能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卓越新能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0-025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春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林春根先生、罗敏健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监事会同意提名前述人员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万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外币收入金额的10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0-026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工业集中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2日

至2020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叶活动	√
3.02	罗春妹	√
3.03	何正凌	√
3.04	曾庆平	√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陈明树	√
4.02	陈石	√
4.03	吴重茂	√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林春根	√
5.02	罗敏健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0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6	卓越新能	2020/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工业集中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工业集中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342338 189 0697 7950

传真:0597-2342683

联系人:郑学东 余丹丹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叶活动	
3.02	罗春妹	
3.03	何正凌	
3.04	曾庆平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陈明树	
4.02	陈石	
4.03	吴重茂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林春根	
5.02	罗敏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0-022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叶活动先生、罗春妹女士、何正凌女士、曾庆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陈明树先生、陈石先生、吴重茂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吴重茂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0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林春根先生、罗敏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0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就任,任期三年。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余丹丹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股东代表监事胡月萍女士因任期届满且已到龄退休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的尽职勤勉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认真履行董事、监事职责。